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0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15.99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8,102.39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7,119.98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7,845.42万元。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派息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计算，拟每10股派息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总金额为28,332,816元，未高于202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0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参照原办法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制度修订尚须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制度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过网络表决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增加本款内容)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删除，以下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 (4)年度累计对外捐赠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制度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过网络表决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制度	修订后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说明

根据最新的监管制度，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应废止。相较原办法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其一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调整全文内容；其二明确临时报告涉及的重大事项；其三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信息披露程序。详细内容见附件。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0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16,6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文斌		段丽媛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传真	0731-22337798		0731-22337798
电话	0731-22504022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装备(电解铝多功能机组等专用桥式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港口设备等)、有色冶炼成套装备、立体停车设备、煤炭洗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以及提供智能化工业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黑色及有色冶金、港口、电力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2)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行业为物料搬运行业，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与成熟，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低端存量市场进入微利时代，而高端产品潜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电解铝多功能机组在电解铝行业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当前行业竞争逐步饱和，而存量产品的技改升级、海外项目拓展将成为未来关键竞争点位；通用桥式起重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市场竞争整体较为激烈，但智能化、专业化、系统化、绿色化的高端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轻量化起重设备等产品逐步占据一席之地；港口设备主要用于港口码头，得益于国家内河港口码头的建设，以及新基建政策力度的加强，预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协会统计数据，物料搬运行业2021年全年营收规模同比增长超过15%，主要得益于搬运设备和工业车辆等产品实现有效增长；行业利润状况受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减利作用明显，导致实现利润情况受到较大影响。主要产品进出口总额241.32亿美元，同比增长32.73%，各细分产品的进出口情况均有明显回暖。

智能制造将成为制造业未来发展趋势，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作为制造业发展的顶层纲领性文件，指出"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升级，积极与华为、中国移动等数字化技术企业开展战略合作。2021年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公司"湖南省智能起重装备工业设计中心"荣誉，并入选湖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第二批)。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导产品电解铝多功能机组主要用于铝冶炼行业，通过多年的打磨、积累，在冶金专用起重设备领域具备较丰富的经验。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制造商，也是钢铁冶炼起重设备、港口码头设备的重要提供商。

公司一直专注于探索高端细分领域市场，致力于深入研究客户的工艺需求，结合自身数十年沉淀的起重机专业技术，继续推进AI、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与设备、作业工艺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智能化、专业化、系统化、绿色化的物料搬运整体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1,774,176,849.53	1,501,530,264.03	18.16%	1,333,867,1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59,884.08	58,097,225.29	3.55%	80,946,06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12,794.64	−23,247,535.75	229.96%	50,012,5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01,970.06	10,373,980.80	331.87%	171,140,90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41	4.88%	0.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41	4.88%	0.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74%	0.04%	3.85%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元)	4,433,851,214.25	4,008,538,569.34	10.61%	3,636,886,66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2,535,012.20	2,145,562,356.41	10.11%	2,117,570,971.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741,336.93	438,825,898.16	433,253,878.65	704,355,7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556.91	22,546,673.17	11,984,958.55	18,387,69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8,605.95	15,576,803.59	9,229,620.23	9,524,97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82,246.52	82,575,058.50	60,682,204.19	83,426,953.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8%	341,071,926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70,832,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53,866,93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47,144,362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2.19%	31,000,000			
高健	境内自然人	2.16%	30,606,386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29%	18,285,864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1.16%	16,363,945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1.13%	16,006,810	13,475,032		
付绍敏	境内自然人	0.87%	12,285,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高健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606,386股；吴彩莲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73,168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九文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0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动力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2年4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杨艳女士、易宏举先生、谭永东先生、周奇才先生、陆大明先生(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6,474.2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5.9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33.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2年度薪酬报告》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7.《关于董事、监事2021-2022年度薪酬报告》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1.《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12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合计18.9亿元。上述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期限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业务品种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0,000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18,000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15,00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8,000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5,000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8,000	
合计	189,000	−

授权经营管理层管理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授信使用，额度内的综合授信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授信业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授信文件为准。

1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制度修订均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0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2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董事、监事2021-2022年度薪酬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5、议案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9:0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899号动力谷F区2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发送至邮箱sid@tqcc.cn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段丽媛 电话:0731-22504022

邮箱:sid@tqc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3"，投票简称为"天桥投票"。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董事、监事2021-2022年度薪酬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董事、监事2021-2022年度薪酬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0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动力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政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2年度薪酬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6.《关于董事/监事2021-2022年度薪酬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丁恨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恨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丁恨几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恨几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生效后，丁恨几先生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持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丁恨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丁恨几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丁恨几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丁恨几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对丁恨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3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5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了贵会于2021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5号)。

2022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4.39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160.28%。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1.38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471.1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香港")的通知，大为香港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已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换发的《商业登记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M 21 UNIT A 11/F TIN WUI IND BLDG NO.3 HING WONG ST TUEN MUN NT HONG KONG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变更后的《商业登记证》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WEI INNOV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3、注册资本:10,000港币

4、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技术的销售、贸易、进出口业务

5、商业登记证号码:72774536-000-03-22-8

除上述变更外，大为香港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商标注册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微电子")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方便安装的固态硬盘

1、发明人:张进国；贺义；刘洪荣；梁海波

2、专利号:ZL 2021 2 0395601.2

3、专利申请日:2021年2月23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2年1月1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子元器件存储器加固结构

1、发明人:张进国；刘洪荣；闵刚；梁海波

2、专利号:ZL 2021 2 0407216.5

3、专利申请日:2021年2月25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2年1月2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已于2022年4月更名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大为微电子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特尔佳	[illegible]	国际分类:9	[illegible]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2		第55664900号	国际分类:7	[illegible]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3	SXMICRO	[illegible]	国际分类:42	[illegible]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注:以上第3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已于2022年4月更名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兹微")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首次认定时间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144013682	2021年12月31日	三年	2021年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湖南微朗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兹微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广东力兹微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兹微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对广东力兹微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标志着广东力兹微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是其盈利与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对广东力兹微后续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力兹微《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13682)。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李苏华	否	4,744,348	15.65	3.51	是，高管锁定股	2022年4月13日	2025年4月1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4,744,348	15.65	3.51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30,319,700	22.41	30,319,700	100	22.41
合计	30,319,700	22.41	30,319,700	100	22.41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相关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